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3日13:3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石运昌先生、独立董事程国彬先生、独立董事李卓女士、独立董事王君先生传签）。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王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同意补选西凤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信用方式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柱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登载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